

证券代码：833903

证券简称：杭真能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越秀星汇中心 1（1 幢 26 层）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任卫民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10,5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任卫民女士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0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汉永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0,598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0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0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0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结合公司 2024 年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0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10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龚婷贤、宁仕群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